

2015年1月22日

市委书记一句话 无辜百姓被庭审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辽宁阜新，发生了一件以权代法的人权迫害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阜新市委书记张铁民只因为接听到了一个法轮功学员打来的劝善电话，就大动干戈，责令市公安局局长杨振福，非法抓捕相关的法轮功学员。阜蒙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刑警大队及市公安局部分人员具体实施了此次迫害行动，一时间，十余名信仰法轮大法的善良百姓遭绑架。

二零一五年年初，经过了近十个月的非法关押之后，在市政法委书记王秋博等人的压力下，阜蒙县检察院非法起诉了吴俊和、李峰、王亮三名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据悉，阜蒙县法院定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对此荒唐的案件非法开庭。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又明确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市委书记张铁民接到的劝善电话，无论是谁拨打的，那都是在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况且劝善的电话的内容只是讲述真相、劝人行善，没有辱骂、没有恐吓，何罪之有啊？！

说信仰法轮大法有罪吗？可是，翻遍中国的现行法律，从《宪法》到“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都找不到一条规定法轮功违法的。而且，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公安部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根本就没有法轮功。因此，使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完全不适用的。

那么，没有违法的法轮功学员却要站在法庭的被告席上，是不是执法者在公然的犯法呢？因为上级的命令使然吗？要知道，《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且，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又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

事实上，作为一个修心向善的精神信仰群体，法轮大法信众过亿，遍布全球六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各级政府的褒奖、支持决议和支持信函超过三千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四十多种文字，广为流传，成为国际畅销书。

目前，迫害法轮大法的主要元凶江泽民、罗干、李岚清、薄熙来、周永康等五十多个中共高官已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起诉。

2009年12月，阿根廷联邦法院对江泽民、罗干因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下达国际逮捕令。

就是在中国大陆，主导迫害江泽民犯罪集团已经败落，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元凶周永康、李东生、薄熙来等等已经纷纷被定罪，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省部级官员落马的更是不胜枚举。

请善良的民众都来关注此次以权代法的非法迫害案件，非法庭审的日期是2015年1月27日，地点在阜蒙县法院。

此外，2015年1月29日，在该法院还将进行对信仰法轮佛法的张国珍女士的非法庭审。

希望阜蒙县法院、阜蒙县检察院的同胞们，能够认清形势，秉持良知、捍卫法律的尊严，无罪释放遭无辜迫害的吴俊和、李峰、张国珍等法轮功学员。

特别邀请阜新地区的父老乡亲们届时到庭旁听，见证阜蒙县的法官、检查官们能否秉持良知依法断案。

活摘器官罪行

联合国人权大会 中共活摘器官遭谴责



人权专家疾呼制止中共活摘器官中共政法委及其管辖的610系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

罪恶，在2006年年初，就随着两位证人的公开作证，逐渐浮出水面。世界各大媒体均做了广泛报导，举世震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员也早已介入调查，并得出结论：指控是可信的。

2006年，一名原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工作人员安妮出来指证，在她曾工作过的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地下，有一个秘密的集中营，该医院的锅炉房被改建成焚尸炉，从2001年起被关进该院地下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至今无人还……据她了解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摘取心脏、肾脏、眼角膜、皮肤后被焚尸。

周永康恶报满门 迫害者必遭天谴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2014年7月29日，中共官方正式宣布：周永康被立案审查。周永康家族成员周滨、周元兴、周元青及其他成员，周永康前秘书或旧部李春城、郭永祥、李崇禧、李华林、蒋洁敏、李东生、冀文林、余刚等众多党羽，也相继被立案审查。媒体称周永康被“连根拔起”、“满门抄斩”。

周永康官至中共政治局常委，为什么也会落马？

有人讲：因为他贪污腐化。可是，中共贪官很多，包括现任的和退休的中共高官，存在贪污腐化问题的大有人在，为什么偏要抓他？

要了解周永康落马的真正原因，就要从他的发迹史讲起。

周永康原属石油系统，1996—1998年，他官至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中共党组书记，与江泽民集团重要成员曾庆红同属于“石油系”出身。

2000年1月，周永康担任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当时，正值中共独裁小丑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周永康为了捞取政治资本向上爬，于是在四川卖力执行迫害政策，使四川这个拥有近亿人口的省，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

周永康因残酷迫害法轮功而被江泽民看中，2002年，周永康从四川省委书任上调职中共中央，官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政法委副书记，同年12月兼任公安部部长、党委书记、武警部队第一政委。当时的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也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将于2007年退休。江泽民重用周永康，就是要让他与罗干一道执行迫害政策，并且准备接替罗干的职务。

独裁小丑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而强化政法委的权力，将政法委书记罗干升级为“政治局常委”，而过去的政法委书记一般都只是“政治局委员”。2007年，周永康接替罗干，也同样被升级为“政治局常委”。

有了罗干和周永康的先例，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使政法委“升格”的行动迅速在全国铺开。从2003年起，全国各级公安局长开始升格，纷纷兼任政法委书记，而且兼任同级中共党

委常委或政府副职。例如，广东省原公安厅长陈绍基，不但兼任政法委书记，还兼任中共广东省省委常委，后来则更是升任省委副书记。很多市（如上海、重庆、深圳等）的公安局长都兼任副市长。相比之下，同属公检法系统的各级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都没有这么高的级别和权力。于是，公安机关“位高权重”、一权独大，中共的司法制度更趋腐败和黑暗。

最典型的例子是薄熙来在重庆的做法，王立军被薄熙来任命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并兼任重庆市副市长，薄、王二人在重庆发动所谓“唱红打黑”运动，将公、检、法等部门集中在一起办案，表面上是为了“提高效率”，实际上却是为一权独大的公安部门大开方便之门，使检察院和法院对公安部门的制约作用荡然无存。于是，大量的冤假错案就这样出现了。

薄熙来的“重庆模式”和残酷迫害法轮功，深得周永康和独裁小丑江泽民的“赏识”，薄熙来也因此被江泽民集团选定为周永康的“接班人”。江泽民集团准备于2012年中共“十八大”上将薄熙来扶上中共政法委书记、政治局常委的位置，接替届时要退下来的周永康；然后再用二年的时间，扶植薄熙来接替习近平任中共总书记。江泽民集团如此死死抓住权力不放，一方面是出自于对权力的无限欲望，另一方面则是要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人算不如天算，江泽民集团扶植薄熙来上位的阴谋在2012年最终败露并破产。

周永康位高权重、罪行累累，他主管政法系统十年（2002-2012年），实行高压维稳政策，使维稳经费超过国防开支，被称为“维稳沙皇”，有人评论说他的实际权力甚至超过前中共总书记胡锦涛和前总理温家宝。周永康以“维稳”为名，残酷迫害法轮功，残酷打压反迫害的民众，是地地道道的“人权杀手”，堪称中国的“贝利亚”。周永康因罪行严重而与江泽民、罗干、刘京并列为迫害法轮功的四大元凶。

周永康因犯下严重罪行，成为第二个在海外被法轮功起诉的恶人，2001年8月27日下午3点左右，时任四川省委书记的周永康在出访美国

芝加哥时收到反人类罪起诉书，被指控违反《酷刑受害者保护条例》和《外国民事侵权赔偿条例》。

真是恶有恶报，2012年初，重庆市原公安局长王立军出逃至美国驻成都领事馆，这就是轰动一时的“王立军事件”。随后，薄熙来落马，并牵出周永康。周永康及其家族、党羽巨额贪污、纵欲淫乱、操纵司法、迫害法轮功、参与政变（企图扶植薄熙来取代习近平）等严重罪行，所招致的第一轮恶报就是被中共内部清算。周永康落马，表面上是权斗，实际上是恶报。

弄权小丑，十数年间就落得如此下场，真是可耻！那些还在盲目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应当猛醒！

中共在公布周永康原下属李东生被审查的消息时，特意强调李东生隐秘的三个头衔，包括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610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并将此放置其公安部副部长职务前，曝光并强调了李东生是610头子的身份。

2012年以来落马的中共高官，大多数都是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集团的人，如王立军、薄熙来、谷俊山、李东生、苏荣、徐才厚、万庆良、周永康等。受恶报官员的职位越来越高，恶报的频率越来越快，恶报的范围越来越广，各地、各系统的“官场地震”此起彼伏，江泽民集团的官员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更有消息传出，江泽民集团的另二个“正国级”高官贾庆林和曾庆红已被秘密监禁和接受调查。

那么，江泽民本人受恶报、江泽民集团倾覆的日子不远了。明智者已经看到，一场针对迫害官员的“大清洗”即将来临，特别是中共政法委、公检法人员，更是被清洗的重点。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公检法人员，如不及时醒悟并将功补过，一定难逃周永康之流的下场。

法轮功学员一直都是在慈悲劝善，形势已摆在面前，如何对待，请好自为之。